

辽宁省沈阳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21010371 S- 2021 号

Q/SZJ

沈阳市东陵区郑家窝堡生态种植园企业标准

Q/SZJ 0001S—2021

白酒原酒

已备案的企业标准中食品安全
相关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
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



2021-08-12 发布

2021-09-10 实施

沈阳市东陵区郑家窝堡生态种植园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制定，其它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确定。其中铅指标严于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本标准由沈阳市东陵区郑家窝堡生态种植园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彭雁飞。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白酒原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酒原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稻谷、高粱、大米等粮食中的一种或多种为原料，经粉碎混合、蒸料、加入食品添加剂糖化酶制剂或食品加工用酵母，经固态发酵、蒸馏、冷却、贮存而制成，不进行预包装和罐装的白酒原酒（散装白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0 稻谷

GB 1353 玉米

GB/T 1354 大米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231 高粱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玉米：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 稻谷：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3 大米：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4 高粱：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5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6 食品加工用酵母：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3.1.7 糖化酶制剂：应符合 GB 1886.174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试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GB/T 10345
香 气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气味，无异味	
口 味	酒体柔顺、醇甜、较爽净	
风 格	具有本品固有的风格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试验方法
酒精度 ^a / (%vol)	35~68	GB 5009.225
总酸（以乙酸计） / (g/L) ≥	0.10	GB/T 10345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 / (g/L) ≥	0.20	GB/T 10345
固形物 / (g/L) ≤	0.50	GB/T 10345
铅(以 Pb 计) / (mg/L) ≤	0.49	GB 5009.12
甲醇 ^b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 / (mg/L) ≤	8.0	GB 5009.36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其它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3.6 净含量偏差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国家《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验

原辅料、包装材料等入库前应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按标准要求检验或验收供方证明，合格后方可入库。

4.2 组批与抽样

以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为一批，每批随机抽取适量样品，分成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用于留样备查。按 GB/T 10346 规定的方法进行。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应经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甲醇、总酸、总酯、固形物。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产品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5.2 包装、运输、贮存

产品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 GB/T 10346 的规定。